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岛津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电子俘获器中镍 - 63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074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办公厅关于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电子俘获器中镍 - 63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(环办函〔2007〕51号)岛津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镍-63用于气相色谱仪的豁免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9号）的有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一、你公司进口的电子俘获检测器

（ECD，型号分别为：ECD-2010、ECD-9）中镍-63放射源的活度不大于 $3.7E + 8Bq/台$ ，虽为 类放射源，但由于其活度很低，且制造工艺具有固有安全性，对环境、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很小。因此，我局同意对上述型号电子俘获检测器

（ECD）中镍-63放射源实行豁免管理。二、使用及销售上述含源仪器可以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；转让上述含源仪器无需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及备案手续；进口上述含源仪器无需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许可手续。三、使用上述型号ECD的单位，其ECD中的镍-63放射源不作为放射性物质进行管理。如发生个别镍-63放射源丢失事件，也不作为辐射事故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